

收文編號：1070004069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14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勞動力發展署預算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主字第 10705034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5 款第 3 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，凍結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5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謹送書面報告資料 1 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預算凍結決議如下（審查總報告第 1694 頁）：委員會決議（一）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2 億 8,510 萬 1 千元，凍結 50 萬元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、含附件

委1

勞動部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7年度「一般行政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案，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預算作成決議，凍結50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於「3K」產業與一般民眾認知事實差距及面對國會詢問提供相關資料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多數產業外勞列為3K產業，與一般民眾認知事實相差甚大部分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為協助製造業具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，並有效分配外籍勞工配額，本部於99年10月調整各製造業具特定製程(即3K)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，分級為10%(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)、15%、20%、25%、35%(如專業印染整理業)等5級制。
- (二) 前開製造業外籍勞工之行業及比率係由經濟部(工業局)依產業實際需求，考量缺工情形、產業3K特性、產業關聯、產業與地方經濟之關聯、自動化程度，及照顧國內內需型產業之持續發展等要素，與本部跨部會通盤協商檢討，並經本部所成立之勞資學政代表組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，以社會對話方式取得共識，訂定適切之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，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國人就業情勢，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。

二、面對國會詢問提供相關資料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國會所詢資料屬公開資訊，如各產業別分佈與經認定特定製程級別、工廠所在縣市、申請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定或未涉個別廠商統計數據部分，本部均配合提供。
- (二) 惟倘涉及個別廠商管理事項等非公開資訊部分考量如下：
 - 1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7款規定，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…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

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參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訴1779號判決略以，有關社會矚目案件，為保護相關廠商之權益及營業秘密，且無其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而有提供必要之情事，機關內部資料，並無因公益而例外公開之必要。

- 2、考量雇主申請外勞人數係屬公司管理事項，提供雇主申請外勞人數，恐衍生相關爭議，且在無其他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情事，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情形下，尚不宜提供個別雇主申請外勞人數資料。

三、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人員維持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、資訊管理業務及法務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